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2、投资期限及金额：以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车辆旋转电器在美国及英国等地亦有规模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还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为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3、投资期限及金额

以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或等值外币。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车辆旋转电器在美国及英国等地亦有规模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还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公司目前进行外汇远期业务仅限于对公司外币收入支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远期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远期外汇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汇兑损失，可以帮助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将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明确进行外汇远期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就公司外汇远期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4)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制订的外币收付款计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大，且主要以外币结算，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保证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香港”)战略运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大洋电机香港在 JPMorgan Chase Bank, N.A.办理累计不超过等值美元 2,400 万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大洋电机香港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9,809.04 万美元，公司董事为鲁楚平和徐海明，注册地点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塔 29 楼 2912 号房间，主要从事微特电机贸易。公司直接持有大洋电机香港 100%的股权，大洋电机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大洋电机香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0,407,473.73	3,339,165,785.27
负债总额	1,380,596,423.45	1,900,036,400.89
净资产	1,499,811,050.28	1,439,129,384.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1,022,961.82	1,371,035,281.98
利润总额	721,658,915.56	58,536,985.60
净利润	721,658,915.56	58,536,985.6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大洋电机香港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等值美元 2,400 万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生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 JPMorgan Chase Bank, N.A.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鉴于大洋电机香港资信及盈利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为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大洋电机香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利益大于风险，加之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大洋电机香港既往又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大洋电机香港办理上述担保。

3、公司持有大洋电机香港 100%的股权，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 25,698.16 万元(美元/人民币汇率以 6.5409 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9,260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7,864,670 份股票期权。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1,741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8,495,382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16,360,052 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 2,365,530,164 股增至 2,381,890,2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5,530,164 元增至 2,381,890,21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32,519.53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6,643.33	-15.55%
应收票据	97.38	0.23%
其他应收款	751.75	1.76%
存货	26,893.12	62.97%
固定资产	7,876.14	18.44%
无形资产	37.49	0.09%
商誉	3,506.98	8.21%
合计	32,519.53	76.1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72,358.63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36,598.16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35,760.48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转回)金额	-5,794.20 万元
计提(转回)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转回已计提的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如：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按照交易对象关系、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305,428.25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43,349.41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62,078.84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26,893.12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1)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252,308.8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35,900.75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是指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16,408.13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7,913.63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1)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该等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3)与专业评估机构沟通；(4)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和询问了解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估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状况；(5)比较子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2022 年度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506.98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 8.21%，具体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	356,562.9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80,355.72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所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确认为商誉减值。确认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减值损失不应当超过其分摊的金额。对于超出的部分应归属于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减值一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276,207.25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3,506.98 万元
计提原因	北京佩特来商誉所在经营性资产组市场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最终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47,232.96 万元。本年对北京佩特来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3,506.98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2,519.5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6.15%。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01.4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901.4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解释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